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因陳情事件，於本部 115 年 1 月 6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220 號移文單上提起訴願，理由為「不服上相對人悉逾期應作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三、查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部提出陳情，本部以 115 年 1 月 6 日移文單請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（下稱綠島監獄）辦理，該監獄就其陳情內容業以 115 年 1 月 15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15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。本件係陳情事件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28 委員 周成瑜
29 委員 陳荔彤
30 委員 張麗真
31 委員 楊奕華
32 委員 沈淑妃
33 委員 余振華

34
35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36
37 部 長 鄭 銘 謙

38
39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40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